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弘立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端端

代 理 人 陳冠蓁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308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
法庭錄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維被告之訴訟權益，請准予交付鈞院109
年度訴字第2308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0年1月15日及同年4
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固為法院組織法第
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惟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
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
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
為上開訴訟事件之參加人，固屬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規定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惟其就聲請交付法庭錄音
之理由，僅泛稱：為維被告之訴訟權益等語。查聲請人於上
開言詞辯論期日均委由訴訟代理人到庭參與訴訟程序之進
行，有報到單、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，已詳知筆錄記載內容，
且聲請人已聲請閱覽卷宗，亦可供再次查認。其未具體指明
言詞辯論筆錄有何疏漏、錯誤需藉法庭錄音予以更正之處，
徒稱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等語，難認已敘明有何關於主張或
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林鈞婷